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2月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立装备”）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引——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7年1月11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了《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德立装备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2》（以下简称“问题清单2”），对指定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核查

根据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165744758）的《余额对账明细清单》一（募集资金专户开始日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对账明细清单》二（募集资金专户开始日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自2016年12月1日开立至2017年1月21日的明细如下：

日期	现转	借方发生额 (元)	贷方发生额 (元)	余额(元)	交易柜员	备注
2016-12-21		0	0	0	8812692	
2016-12-27	转账	0	5,000,000.00	5,000,000.00	999S500	股权投资
2016-12-29	转账	0	1,500,000.00	6,500,000.00	999S500	宋秀梅
2016-12-30	转账	25.00	0	6,499,975.00	8812536	
2016-12-30	转账	-25.00	0	6,500,000.00	8812536	活期支取冲正
2016-12-30	转账	1,500,000.00	0	5,000,000.00	8812910	退回
2016-12-30	转账	0	1,500,000.00	6,500,000.00	999S500	投资款

上述明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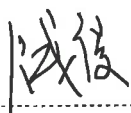
1. 2016年12月30日转出的25元为银行自行操作扣除的手续费，同日由德立装备缴存等额手续费25元，余额为6,500,000.00元。
2. 2016年12月30日转账退回的1,500,000.00元因本次发行对象宋秀梅于认购款转账汇入募集资金账户时未标明投资款的性质，故根据为本次定向发行验资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由募集资金账户原路转账退回，并由宋秀梅于当日重新以投资款名义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另根据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浙江农信综合柜面业务系统屏幕打印《业务凭证》，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最后存取日为2016年12月30日，最后动户日为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当前余额为6,5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钱俊



郑瑜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黎庭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六日

